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zmghnwj/202211/b1bc0f38b0f14eed812d2986422ee3c5.shtml>)

附錄

海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
關於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降低市場主體制度性交易成本的實施意見
琼府辦〔2022〕54號

各市、縣、自治縣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屬各單位：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降低市場主體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見》(國办发〔2022〕30號)精神，進一步推動我省助企紓困政策落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振市場主體信心，助力市場主體發展，加快建設法治化、國際化、便利化營商環境，為穩定宏觀經濟大盤提供有力支撐，經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實施意見。

一、持續放寬和規範市場准入，推動降低市場准入成本

(一)全面實施市場准入負面清單管理。落實市場准入負面清單管理及動態調整機制，抓緊完善與之相適應的審批機制、監管機制。深入實施海南自由貿易港放寬市場准入特別措施，推動在醫藥衛生、金融、文化、教育以及商業航天、種業等領域取得更多的放寬市場准入成果。開展市場准入效能評估，定期開展市場准入限制的顯性和隱性壁壘排查清理，建立健全長效排查機制。(牽頭單位：省發展改革委)深入實施海南自由貿易港跨境服務貿易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海南自由貿易港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牽頭單位：省商務廳、省發展改革委)

(二)建立最簡權力清單及管理制度。編制公布市縣行政許可事項清單、全省行政備案事項清單以及辦事指南並實施動態管理。(牽頭單位：省行政審批制度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完善工業生產許可證審批管理系統，推動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一企一證”改革。(牽頭單位：省市場監管局)加強製造業企業質量品牌建設，開展工業產品質量安全信用分類監管。(牽頭單位：省市場監管局、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深入推進告知承諾、容缺辦理等改革，積極探索“一業一證”“一業一照”和“一照多址”改革，探索實施市場准入承諾即入制改革。建立健全“審管法信”一體聯動制度體系。(牽頭單位：省優化營商環境工作專班辦公室、省市場監管局、省大數據管理局)

(三)實施“機器管招投標”制度。完成“機器管招投標”系統建設，實現招投標全流程電子化、不見面開標和招投標領域數字證書跨地區、跨平台互認。(牽頭單位：省住房城鄉建設廳、省發展改革委)積極推廣電子營業執照、電子印章在招投標領域的應用。(牽頭單位：省發展改革委、省市場監管局)取消違規設置的供應商預選庫、資格庫、名錄庫等，清理設置非必要條件排斥潛在競爭者行為，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視、地方保護等不合理限制。(牽頭單位：省發展改革委、省財政局)政府採購和招投標不得限制保證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機構或者擔保機構，推廣應用“區塊鏈+電子保函”代替保證金，實施土地競買保證金保函制度。(牽頭單位：省發展改革委、省財政局、省自然資源和規劃廳、銀監會海南監管局)

(四)持續便利市場主體登記。嚴格執行企業設立、變更登記規範和審查標準。(牽頭單位：

省市场监管局)完善国际投资“单一窗口”，支持外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网上办理。(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探索开展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全面清理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简化企业跨地区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优化档案移交管理服务。(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档案局)推行市场主体歇业备案，落实税收、社保等配套政策。全面推行简易注销，推进注销业务“一网通办”，健全“证照并销”机制。(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二、发挥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优势，激发市场活力和提升竞争力

(五)优化跨境贸易服务。推动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支持外贸高质量发展“32条措施”落地。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地方特色应用，优化“通关+物流”“外贸+金融”功能，为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信息查询、出口信用保险办理、跨境结算融资等服务。将空港口岸物流服务系统复制推广至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支持海口、三亚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搭建跨境电商“一站式”服务平台。建立出口跨境电商货物优先查验机制，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退货监管流程。(牵头单位：海口海关、省商务厅)

(六)用好海南自由贸易港税收优惠政策。扎实做好封关运作前期准备，在更大范围内试行“零关税”和“低税率”政策，研究推进“简税制”，确保如期顺利封关运作。(牵头单位：省推进全岛封关准备工作专班办公室)引导企业用足用好“零关税”三张清单。支持企业依法依规用好“两个15%”税收优惠政策。稳步推进“一线放开、二线管住”进出口政策制度试点工作，放大加工增值税收政策等效应。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根据生产经营需求选择适用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支持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牵头单位：省委深改办(自贸办)、海口海关、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三、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七)严格规范各类收费。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依法依规从严控制新设涉企收费项目。(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组织开展交通物流、水电气、金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服务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和收费项目一律实行清单管理。(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督促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各类机构规范金融服务收费，持续推动降费让利。(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银保监会海南监管局、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强化口岸、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收费监管，依法规范船公司、船代公司、货代公司等收费行为。加快推动多式联运改革，提升口岸通关效率，降低进出口通关成本。(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海口海关)

(八)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进一步清理调整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抓紧制定规范罚款设定和实施的政策文件。组织开展综合行政执法领域突出执法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违规设置罚款项目、擅自提高罚款标准以及随意执法、选择性执法等行为。建立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探索建立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牵头单位：省司法厅)

四、优化涉企政务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九)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完善“海易办”“海政通”平台，以实施政务服务“零

跑动”、“信用+审批”领跑行动为重点，提高线上“一网通办”水平。提升市县政务服务大厅功能，加快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提高线下“一窗综办”水平。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梳理实施企业和个人生命周期高频“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开展集成化服务。深入推进电子证照库建设，推进各业务部门应用系统互联互通，推广和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等应用，推进更多高频事项“全省通办”“跨省通办”。清理规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建立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提升“中介超市”服务质量。(牵头单位：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省大数据管理局)

(十)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深化“极简审批”制度改革，依照有关规定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和“标准地”改革，试行环评告知承诺审批。(牵头单位：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推行“土地超市”制度，盘活闲置土地和集约开发低效用地。(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开展“多评合一”“多审合一”“多证联办”以及联合测绘、联合验收改革，推行项目建设“清单制+承诺制+代办制”。(牵头单位：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健全投融资信息对接、扩大有效投资的长效机制。(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银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全面实施“水电气网”联合报装改革，2022年底前，实现各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系统互联、信息共享。(牵头单位：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务厅、海南电网公司)

(十一)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开展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试点，推动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收缴、“跨省通缴”。优化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等业务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服务。完善电子退库审核系统，健全退税“税库联动”机制。全面推广发票申领“白名单”服务。完善“海南电子税务局”功能，拓展“非接触式”办税服务，推行跨省异地电子缴税、行邮税电子缴库服务，2022年11月底前，实现95%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

(十二)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完善“海易兑”惠企政策兑现服务平台，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健全政策集中发布、精准推送、在线申报、直接兑付机制。建立健全助企纾困政策汇编库、解读库和案例库，确保政策一网通查和尽知尽享。(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

五、创新完善监管制度,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三)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编制省、市县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牵头单位：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省司法厅)推进“互联网+监管”，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牵头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消防监管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实施差异化监管。(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海口海关、省消防救援总队)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牵头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

(十四)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出台海南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制定实施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综合行政执法案件办理程序指引。建设省级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推

进综合行政执法平台业务协同。(牵头单位：省司法厅)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牵头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十五)保障公平竞争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反不正当竞争及反垄断案件。(牵头单位：省高级人民法院、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完善审查确权、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仲裁调解、司法保护联动的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机制，推进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知识产权特区建设。(牵头单位：省知识产权局)开展专利纠纷裁决，组织开展打击假冒专利、商标侵权执法专项行动。(牵头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市场监管局)对接国际商事和知识产权争议解决规则，打造知识产权国际仲裁和调解优选地。(牵头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司法厅)

六、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十六)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深入推行“政企面对面”、企业服务专员等制度，畅通政企沟通机制。(牵头单位：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制定涉企政策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把握好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科学设置过渡期等缓冲措施，保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不得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牵头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十七)加强政府诚信建设。深入贯彻落实我省政府诚信建设措施，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牵头单位：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政务诚信履约。(牵头单位：省司法厅、省高级人民法院)进一步整合优化营商环境问题受理平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核查处理机制。(牵头单位：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

各市县、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恢复提振，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

附件：海南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近期重点任务清单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12日

附件

海南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
近期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1	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行政审批改革，精简申报材料，优化审查流程，发证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	2022年12月	省市场监管局
2	推动审批系统和质量监督系统互联互通，优化检验检测、质量认证、产品鉴定等“一站式”服务。	2023年6月	省市场监管局
3	制定生产企业质量信用评价规范，加强制造业企业质量品牌建设，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分类监管。	2022年12月	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编制公布市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全省行政备案事项清单以及办事指南。	2022年12月	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5	积极探索“一业一证”“一业一照”和“一照多址”改革。	2022年12月	省市场监管局、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
6	建立健全“审管法信”一体联动制度体系。	2022年12月	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省大数据管理局
7	推行“机器管招投标”，完成“机器管招投标”系统建设，实现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和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	2022年12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
8	开展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在招投标平台登陆、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	2023年6月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9	推广应用“区块链+电子保函”代替保证金，实施土地竞买保证金保函制度。	2022年12月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银保监会海南监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10	对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进行全面清理，简化企业跨地区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优化档案移交管理服务。	2022年12月	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档案局
11	全面推行简易注销，推进注销业务“一网通办”，健全“证照并销”机制。	2022年12月	省市场监管局
12	全面推广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试点工作。	2022年12月	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档案局
13	将空港口岸物流服务系统复制推广至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推进我省空港口岸航空货物通关作业电子化流转。	2023年6月	省商务厅、海口海关
14	优化“通关+物流”、“外贸+金融”功能，为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信息查询、出口信用保险办理、跨境结算融资等服务。	2022年12月	省商务厅、海口海关
15	建立出口跨境电商货物优先查验机制，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退货监管流程，支持出口商品与退货复出口商品“合包”运输到境外。	2022年12月	海口海关
16	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根据生产经营需求选择适用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支持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2022年12月	海口海关、省税务局
17	完成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	2022年12月	各行业主管部门
18	全面推行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2022年12月	省发展改革委、海南电网公司
19	全面推行“水电气网”联合报装改革。	2022年12月	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务厅、海南电网公司

序号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20	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梳理实施企业和个人生命周期高频“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开展集成化服务。	2022年12月	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省大数据管理局
21	完善“海易兑”惠企政策兑现服务平台，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汇集本地区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	2022年12月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
22	编制省、市县监管事项统一基础目录清单。	2022年12月	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省司法厅
23	探索在成品油、农产品等领域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2023年6月	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24	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工作。	2022年11月	省司法厅
25	在重大项目投资、科技、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重大政策评估试点。	2022年12月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
26	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	2022年12月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